

#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（修订版）》和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进行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撰写，现向社会公布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峰城区坛山东路文体中心 4 号馆，电话：0632-7711158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（修订版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发展大局，结合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工作，积极更新完善政务公开目录，严格遵循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纵深开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文旅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文旅要闻、公共文化活动、行政权力运行等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注重标准，加强公开栏目转型升级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新增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58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事项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各类信息做到分类清晰、体系完善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推进文旅行业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的制度。对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，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。开展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排查工作，安排专人对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峰览等网站上发布的信息进行逐条排查，确保无泄露隐私情况出现。

### 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主要依托“峯城区人民政府”官网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，明确责任内容、加强责任考核、严格责任追究，使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保密条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保密工作责任制，各科室、下级单位报送的信息或工作动

态，须经科室、下级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批（必要时报局主要负责人审批）后报局办公室及工作人员，再按要求进行公开，确保信息内容和公开的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：

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；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；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；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等。

结合以上不足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：

**一是提高站位，深化认识。**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、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深化认识，确保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。

**二是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在政府网站公开为主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大微信公众号、峰览等新媒体的推介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

**三是规范程序，严格发布。**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监管等各环节程序，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避免互相推诿、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。

四是加大培训，提升质量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，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信息质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年，我局共办理人大建议3件、政协提案12件，并在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向公众进行公布。

### 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### 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xgk/>）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电话：0632-7711158。